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新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進行。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一直主要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而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業務控制。因此，讓執行董事駐居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營運臨近地區十分重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一個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有關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馬富軍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徐靜女士。馬富軍先生及徐靜女士已各自確認可容易地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馬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彼具備有效旅行證件前來香港，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前來香港。徐女士為香港居民。因此，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有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為方便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 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或其他原因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以其流動電話維持開放通訊；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並且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